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890

24 Sept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ENGLISH,  
FRENCH AND  
RUSSIAN

1998年9月24日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8年9月24日在你与我们的外交部长会谈后发表的声明。请将  
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秦华孙(签名)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兰·德雅梅(签名)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谢尔盖·V·拉夫罗夫(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A. 彼得·伯利(签名)

附 件

1998年9月24日

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外交部长

在与秘书长会谈后发表的声明

1. 1998年9月24日,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外交部长会见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外交部长唐家璇先生阁下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于贝尔·韦德里纳先生阁下代表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谢尔盖·拉夫罗夫先生阁下代表俄罗斯联邦;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罗宾·库克先生阁下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务卿马德琳·奥尔布赖德女士阁下代表美利坚合众国。
2. 部长们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和联合国的全面改革。他们欢迎秘书长第一个方面和第二个方面改革的一揽子办法和大会的有关决议。他们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8年实质性会议所进行的加强经社理事会各个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的实效与效率的工作表示满意。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他们将致力于全面执行已经通过的措施,并进一步探索仍在审议中的若干第二个方面措施。部长们确认有决心解决联合国面临的严重财政问题。在这方面,他们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应该按时缴纳会费。
3. 部长们重申支持以增加席位的方式来改革安全理事会。他们还表示支持采取其他步骤加强安理会的工作效率和实效。
4. 部长们值此《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时重申《宣言》中所宣告的各项权利适用于全世界。部长们还特别重视世界人权会议的五年审查工作。他们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以协调方式贯彻并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商定结论。
5. 部长们强调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持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他们重申联合国必须进一步提高其迅速采取有效行动对付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威胁的能力。他们表示有决心继续帮助增进联合国防止和解决冲突的能力,包括进行

维持和平行动。部长们表示欢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维持稳定与安全方面日益密切的合作。他们对施于联合国人员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暴力和干预事件日益增加的情况表示关切。部长们要求各会员国确保所有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便利他们在执行任务时的行动自由。

6. 部长们强调需要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继续加紧努力,并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部长们重申全世界都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他们指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签订标志着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进程在质量上的一个新阶段。他们重申支持立即开始并早日完成关于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物质条约的谈判,并在这方面欢迎在裁军谈判会议之内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他们还重视《化学武器公约》于 1997 年生效。他们强调全世界都必须加入《化学武器公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和 1996 年《关于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他们要求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之内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来商讨一个禁止转让杀伤地雷的办法。他们要求早日完成目前进行的关于订立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加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效力的谈判。部长们强调一个严密可靠的核保障制度的重要性。有鉴于此,他们欢迎各会员国和原子能机构在商订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方面所获进展,并敦促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签订《不扩散条约》的保障协定的国家尽快签订该协定,并完成一项新的保障议定书,以便尽可能广泛实施加强已保障措施。

7. 部长们回顾并重申他们 1998 年 6 月 4 日的联合公报,其中谴责印度和巴基斯坦在 1998 年 5 月相继进行核试验。他们表示继续深为关切这些试验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所造成的危险。他们重申保证密切合作,紧急努力防止该次大陆的核武器和导弹军备竞赛。并巩固全球不扩散制度。为此目的,部长们要求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认真的讨论,以解决它们双边的争端,全面不拖延地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172 号决议的一切规定。部长们鼓励印度和巴基斯坦设法建立信任,不要寻求对抗。他

们对双方之间的讨论缺乏进展表示失望。部长们重申愿意以印度和巴基斯坦都能接受的方式,协助双方促成和解,合作、和平解决它们的争端,包括克什米尔在内。他们敦促双方避免威胁性的军队调动、跨越边界的侵犯行为或其他挑衅行为。

8. 部长们重申有决心对抗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由何人进行。他们强调需要在国家一级加紧对抗恐怖主义,并在这个领域加强切实国际合作。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必须反对向恐怖主义者的要求让步,不让劫持人质者凭其行动取得任何利益。部长们表示承诺确保将恐怖主义者绳之以法。部长们要求所有国家采取步骤,确保其领土不被用做恐怖主义者的避风港。他们赞成在外交上不断努力,促成全世界加入并遵守各项反对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并采取切实、合法的手段和措施,包括通过新的国际文书,以对抗恐怖主义的威胁。

9. 部长们对非洲许多地区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冲突持续不断深表关切。他们欢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及分区域组织和分区域安排进行合作,努力促进和平与稳定,并以和平与政治手段解决冲突。他们还强调重视援助非洲国家努力加强它们自身维持和平与预防冲突的能力。

部长们欢迎秘书长关于非洲的报告,其中提出了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国家和国际行动的有益建议。他们敦促所有联合国机构考虑、并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酌情执行报告中的各项建议。他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9月24日举行部长级会议,为执行报告中各项建议的行动采取后续行动。

部长们对安哥拉日益恶化的政治和安全形势深表关切,此种形势恶化的主要原因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未能完全履行《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他们要求安盟履行关于解除武装并允许国家行政扩及全国领土的义务。他们呼吁安哥拉政府充分尊重安盟的合法活动和所有安哥拉公民的权利。他们呼吁安哥拉政府和安盟摒弃军事行动,寻求在《卢萨卡议定书》基础上和平解决危机。他们还敦促所有国家促进这些和平目标。

部长们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最近发生的冲突表示严重关切。他们敦促该区域

所有国家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并敦促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冲突。他们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必须尊重其所有各部分人民的权利。部长们尤其关注最近发生的出于族裔动机的屠杀,并提醒各方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部长们重申举行关于大湖区和平、安全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重要性。

部长们对重新建立塞拉利昂民选政府感到鼓舞,但是对革命联合阵线(联阵)和前军政府成员对塞拉利昂人民犯下的暴行深表关切。部长们表示满意的是,设立了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联塞观察团)监测政府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作出的努力,并为此提供咨询,以便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部长们仍然关注布隆迪局势,并欢迎最近在内部对话和各党派阿鲁沙会谈取得的进展。他们希望这些调解努力将和平解决冲突,已经取得的进展将能导致作出取消制裁的决定。

4 月份部署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中非特派团),以发展并巩固非洲部队(班吉协定监测团)取得的结果,部长们对此表示满意。他们支持该特派团发挥作用,在中非共和国政府进行经济和政治改革的同时,维持和平与安全并创造有利于举行选举的环境。

部长们对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继续存在危机表示关切。他们呼吁双方克制,不再使用武力,并继续遵守暂停空中攻击。他们还敦促双方按照 1998 年 6 月 10 日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决定和联合国安理会第 1177 号决议,寻求和平解决争端。

10. 部长们表示支持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和有关会员国为促进全面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塔吉克斯坦两地的冲突而采取的行动。他们表示赞赏俄罗斯联邦为此作出的努力及其对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作出的贡献。他们对联合国各特派团(联格观察团、联塔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的密切合作表示满意,并强调它们之间继续密切合作和协调十分重要。部长们还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明斯克会议联合主席为促进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的解决而作出的

努力。

部长们呼吁塔吉克各派完成 1997 年 6 月 27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的全面执行工作。他们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切实执行各项协定。

部长们对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和平进程陷入僵局、并对尤其是加利地区的安全形势恶化、包括对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联合国人员的攻击,表示关切。他们还要求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各方立即作出真诚的努力,以便在冲突涉及的关键问题上取得实质性结果。

11. 部长们严重关切阿富汗战火重燃,对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与日俱增。他们重申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193 号决议,要求充分执行该决议。他们要求阿富汗交战各方立即执行持久停战。他们对外部干涉阿富汗内政提出警告,并要求停止从外部提供武器弹药和外国军事人员的卷入。部长们完全支持所有有关国家提供积极和协调一致的援助,努力通过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主持下的阿富汗内部政治谈判,促进阿富汗境内的民族和解。他们强调联合国在实现阿富汗冲突的和平解决方面可发挥中心和不偏不倚的作用。他们欢迎秘书长采取的步骤,包括任命一位特使和设立由阿富汗邻国及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的六国加两国小组,并鼓励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

部长们强调阿富汗各派同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的重要性,尤其是必须保证它们的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进入自由。部长们呼吁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表明它们充分尊重阿富汗所有公民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保护她们免受冲突之害。

12. 部长们重申,塞浦路斯的现状令人无法接受,并提醒有关各方必需依照安全理事会各决议达成全面的政治解决。他们支持两族尽早恢复直接谈判的持续进程,以及两族充分承诺确保取得这种解决,并同秘书长及其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以及其他支持联合国为此目的所进行努力的有关方建设性的积极合作。他们还呼吁各有关方

面创造和解和双方真正相互信任的气氛,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增加紧张的行动。

13. 部长们表示关切中东和平进程仍然存在的困难。他们强烈谴责该区域一切恐怖主义和暴力的行为,呼吁各方充分改造他们在现有各项协定中的承诺,避免采取会扼杀谈判和恶化巴勒斯坦领土中政治和经济形势的行动,并严格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他们支持和平进程共同赞助国以及欧洲联盟的不断努力,敦促各方根据该进程的框架,并根据已达成的协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42 和第 338 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加紧谈判。部长们希望,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不久能在互相商定的基础上并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恢复谈判。他们敦促有关各方不要使南黎巴嫩的暴力行为和紧张局势升级,并继续在监测组中合作。

14. 部长们都感到关切,伊拉克仍没有履行其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及根据其在 1998 年 2 月与秘书长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所承担的义务。他们都认为完全无法接受这种情况。他们一致认为伊拉克必须立即对安全理事会第 1194 号决议作出回应,并与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恢复全面合作。部长们注意到,秘书长已按照安理会第 1194 号决议规定就根据各项有关决议全面审查伊拉克的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提出他的看法。他们同意,伊拉克一旦按照安理会第 1194 号决议规定恢复全面合作,此种审查就应进行并应审议伊拉克遵守规定的问题及根据有关决议还有何事待做的问题。部长们决定,他们将同秘书长密切协作,以实现这一进程中必要的第一步,即伊拉克无条件与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恢复合作。同时,他们将考虑如何按照安理会第 1194 号决议进行全面审查。部长们期待伊拉克作出积极回应,以便特别委员会能恢复工作,而且在遵守安理会的决议方面取得进展。只有在安理会决议获得遵守的情况下,安理会才能考虑进一步的步骤,包括制裁方面的进一步步骤。

15. 部长们重申,他们决心确使迅速和公正地解决泛美 103 号班机和法国空运联盟 772 号班机的问题,并为此呼吁早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192 号决议。

16. 部长们欢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 9 月 12 日和 13 日成功举行的选举,认为这

是又一项重要步骤,有利于执行《和平协定》,建立一个统一、民主、繁荣、各种族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部长们重申必须充分尊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家园的权利。他们强调,《和平协定》的各方有义务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部长们敦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所有当局在履行《和平协定》的义务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部长们赞扬联合国通过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包括警察工作队,对共同巩固《和平协定》的执行结果所作的贡献。

17. 部长们注意到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已于 1998 年 1 月 15 日顺利结束,并敦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加紧努力,便利所有难民返回他们原先的家园。他们希望联合国民警支助小组和欧安组织能于 1998 年 10 月顺利移交责任。他们强调应通过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之间的谈判解决关于普雷维拉卡的争端问题,以便迅速结束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

18. 部长们严重关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局势恶化,并要求贝尔格莱德当局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立即进行切实对话,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当前的危机局势。他们强调需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停止所有暴力行为。他们强调各国应承诺尊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部长们强调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防止科索沃出现人道主义的灾难,并应立即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创造必要条件,以便能在冬季到来前自由返回他们的住地。该问题范围广而紧迫,亟需贝尔格莱德当局、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共同采取紧急行动。

19. 部长们敦促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设法处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流亡原因,表示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工作,并敦促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他们对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运送工作所遭遇的种种障碍表示关切,并要求让人道主义组织和工作人员毫无阻碍地接触到所有需要援助的人。他们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世界各地遭受的袭击日益增加的情况表示关切。他们强调必须将进行这些袭击的人绳之以法。部长们敦促采取全面解决办法,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部长们欢迎设立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办事处,并表示支持紧急救济解调员的工作。

20. 部长们重申承诺对抗跨国犯罪集团和非法药物的各方面问题。他们欢迎努力拟订一项关于跨国犯罪集团问题的公约,并欢迎最近努力重振联合国各项控制犯罪和毒品的方案。部长们坚持支持各方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就对抗世界毒品问题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合作。部长们赞扬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政治宣言》中所载目标,要在 2008 年以前消灭或大大减少毒品的非法制造、销售和贩运的目标,并将各尽力量促使实现。

部长们欢迎许多区域对抗贪污的步骤和努力,包括确保这种步骤发挥实效的许多发展情况。部长们认识到贪污是一种国内和跨国的现象,足以威胁政治稳定与安全,并威胁经济制度。部长们承认在对抗贪污和贿赂时切须促进并维持法治。

21. 部长们对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目前发生的金融危机表示关切。他们强调在国家一级必须有健全的国内政策、民间资本的流动和市场的适当运作,并且必须有一个有利的、开放的国际经济环境,来克服这个危机,扭转某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陷入边缘的处境。他们还强调需要国际社会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并为此要求所有国家采取有利于稳定局势并振兴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部长们重申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保护环境是可持续发展的三个互相依存、相互增强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他们认为,在协调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的发展援助方面,联合国有能力发挥甚至更重大的作用。

部长们期待 1999 年大会讨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五年审查的特别会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及在大会本届会议中进行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22. 部长们感谢秘书长进行这次传统的意见交流,并深信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外交部长与秘书长之间继续进行密切协商是非常有用的。